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一百七十四

詳校官太常寺少卿臣陳桂森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李荃

謄録監生臣徐紹城

五禮通考卷一百七十四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嘉禮四十七

學禮

宋史選舉志宋初禮部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明法等科皆秋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合格及名者列名放榜于尚書省凡進士試詩賦論各一

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凡九經帖書一百二十帖對墨義六十條凡五經帖書八十帖對墨義五十條凡三禮對墨義九十條凡三傳一百一十條凡開元禮凡三史各對三百餘凡學究毛詩對墨義五十條論語十條爾雅孝經共十條周易尚書各二十五條凡明法對律令四十條兼經並同毛詩之制各問經引試通六為合格仍抽卷問律本科則否諸州判官試進士錄事參軍試諸科不通經義則別選官考校而判官監之試紙長官印署面給之試

中格者第其甲乙具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牒上之禮部有篤廢疾者不得貢貢不應法及校試不以實者監官試官停任受賂則論以枉法長官奏裁凡命士應舉謂之鎖廳試所屬先以名聞得旨而後解既集什伍相保不許有大逆人緦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家狀并試卷之首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仲冬收納月終而畢將臨試

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與狀僉同而定焉凡就試唯詞賦者許持切韻玉篇其挾書為姦及口相受授者發覺即黜之凡諸司長吏舉送必先稽其板籍察其行為鄉里所推每十人相保內有缺行則連坐不得舉

太祖建隆元年詔及第人不得拜知舉官子弟弟姪及目為師門恩門并自稱門生故事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薦所知進士之負藝者號曰公薦

上慮其因緣挾私詔禁之

蕙田案後唐長興元年中書門下奏稱門生者門弟子也大朝所命春官不曾教誨舉子是國家貢生非宗伯門徒今後及第人不得呼春官為恩門師門及自稱門生至是又申此禁然東坡於歐陽公已有老門生之稱則其稱謂固未能盡革也

宋史選舉志乾德元年詔曰舊制九經一舉不第而止非所以啟迪仕進之路也自今依諸科許再試

馬氏端臨曰自唐以來所謂明經者不過帖書墨義而已嘗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刊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葢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于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于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注疏對則對云註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其上則具考官批鑿如所對善則批一通字如所對誤及未審者則批一不字大槩如兒童挑誦之狀故自唐以來賤其科所以不通者殿舉之罰特重而一舉不第者不可再應葢以其區區記問猶不能通悉則無所取材故也

藝祖許令再應待士之意亦厚矣

三年陶穀子邴擢上第帝曰穀不能訓子安得登科第

乃詔食祿之家有登第者禮部具姓名以聞令覆試之

自是別命儒臣于中書覆試合格乃賜第

蕙田案文獻通考在乾德五年與此不同

又案進士覆試始於此與唐制試文送中書

詳覆有別

太祖始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為師法

詳閑吏理達于教化凡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

草澤悉許應詔對策三千言詞理俱優則中選乾德四

年有司僅舉直言極諫一人堪為師法一人召陶穀等發策帝親御殿臨視之給硯席坐于殿之西隅及對策詞理疏闊不應所問賜酒饌宴勞而遣之

開寶三年詔禮部閱貢士及十五舉嘗終場者得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蓋自此始

葸田案宋制省試進士合格者謂之正奏名其屢經鄉貢而絀於禮部或廷試所不録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

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謂之特奏名如今

時會試不中式而特恩令其一體廷試也

五年禮部奏合格進士諸科凡二十八人上親名對講

武殿而未及引試也明年翰林學士李昉知貢舉取宋

準以下十一人而進士武濟川三傳劉睿材質最陋對

問失次上黜之濟川昉鄉人也會有訴昉用情取舍帝

乃籍終場下第人姓名得三百六十人皆召見擇其一

百九十五人并準以下乃御殿給紙筆別試詩賦命殿

中侍御史李瑩等爲考官得進士二十六人五經四人開元禮七人三禮三十八人三傳二十六人三史三人學究十八人明法五人皆賜及第又賜錢二十萬以張宴會昉等尋皆坐責殿試遂爲常制帝甞語近臣曰昔者科名多爲勢家所取朕親臨試盡革其弊矣是年親試進士王式等乃定王嗣宗第一王式第四自是御試與省試名次始有升降之別時江南未平進士林松雷說試不中格以其間道來歸亦賜三傳出身

馬氏端臨曰殿前試士始于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于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元以後始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送中書門下詳覆然惟元和間錢徽為侍郎知貢舉宰相段文昌言其取士不公覆試多不中選徽坐免官長慶以後則禮部所取士先詳覆而後放榜則雖有詳覆之名而實未曾再試矣五代以來所謂詳覆者間有升黜入宋太祖乾德六年命中書覆試則以帝疑陶穀之子不能文而中選故覆之亦未嘗別為之升黜至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于講武殿命題重試自此試始昉等所取十一人重試共取二十六人然于昉等所取十一人內只黜武濟川一人餘十人則高下一依元次而續取到二十六人不過附名在此十人之後共為一榜然則是年雖別試而共為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也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

合格舉人王式等于講武殿内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為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試始别為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别云

蕙田案殿試進士始於開寶六年殿試與省試名第有升降則始於八年宋史誤合為一年事

開寶八年詔諸州察民有孝弟力田竒才異行或文武材幹年二十至五十可任使者具送闕下如無人塞詔亦以實聞九年諸道舉孝弟力田及有才武者凡七百

四十人詔翰林學士李昉等於禮部試其業一無可采
而濮州以孝悌薦名者三百七十人帝駭其多召對講
武殿率不如詔猶自陳素習武事復試以騎射輒顛隕
失次帝紿曰是宜隸兵籍皆號呼乞免乃悉罷去詔劾
本部濫舉之罪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御殿覆試內出賦題賦韻平側相
間依次而用命李昉扈蒙第其優劣為三等得呂蒙正
以下一百九人越二日覆試諸科得二百人並賜及第

又閲貢籍得十舉以上至十五舉進士諸科一百八十餘人並賜出身九經七人不中格亦憐其老特賜同三傳出身凡五百餘人皆賜袍笏錫宴開寳寺帝自為詩一章賜之

三年八月廷試舉人故事惟春放榜至是秋試非常例也是冬諸州舉人並集會將親征北漢罷之自是間一年或二年乃貢舉

馬氏端臨曰選舉志言是年試進士始加論一首然考登科記所載建隆以來逐科試士皆是一賦一詩

一論凡三題非始於是年也

五年覆試進士有趙昌國者求應百篇舉謂一日作詩百篇帝出雜題二十令各賦百篇篇八句日旰僅成數十首率無可觀帝以是科久廢特賜及第以勸來者

文獻通考太平興國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

蕙田案進士分三甲始於此景德以後分為五甲終宋之世皆承之

宋史選舉志雍熙二年廷試初唱名及第是年及端拱

初禮部試已帝慮有遺才取不中格者再試之於是由再試得官者數百人凡廷試帝親閲卷累日寖相屢請宜歸有司始詔歲命官知舉

蒽田案舊唐書李戡傳云禮部試吏唱名乃入戡恥之是考試唱名其來已久若殿試後臨軒唱名及第則始於此時

淳化三年諸道貢士凡萬七千餘人先是有擊登聞鼓訴校試不公者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

考校遂為例既廷試帝諭多士曰爾等各負志業效官之外更勵精文采無墜前功也詔刻禮記儒行篇賜之每科進士第一人天子寵之以詩後嘗作箴賜陳堯叟至是并賜焉

蕙田案糊名試士始於此

馬氏端臨曰藝祖太宗皆留意于科目然開寳八年王嗣宗為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嘗以公事忤知州路冲冲怒械繫之于獄然則當時狀元所授之官既卑且不為長官所禮未至如後世榮進素定要路在前之説也至太平興國二年始命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次皆

優等注擬凡一百三十人淳化二年試士第一甲至三百二人皆賜及第太宗時惟此二年科目恩數最為優渥涑水記聞言太平興國之事以為太祖幸西都張齊賢以布衣獻策帝善之歸語太宗曰吾幸西都得一張齊賢我不欲官之汝異日可收以自輔是榜齊賢中選適在數十人後及注官乃詔盡與超除如此則是通榜恩數之厚是太宗欲曲為張齊賢之地馬永卿語錄載淳化二年之事則以為武當山道士鄧若拙嘗出神見二仙官相語曰來春進士榜有宰相三人而一人極低如何對曰高低不可易也獨甲科可易不若以第二甲為第一甲道士覺以告人既而唱名上適有宮中之喜因謂近臣第一甲多放幾人言止則止遂唱第一甲上意亦忽忽忘之至三百人方悟是年榜三百五十三人而第一甲三百二人第二甲五十一人丁謂第四人王欽若第十一人張士遜第二百六十人後丁謂王張皆為宰相如此

則是黄甲人數之多是祁物欲曲為張士遜之地二說頗涉偏私詭異故李大性所著典故辨疑深言其不然愚以為太宗留意英賢如恐不及時出特恩以示奬勵故初無一定之例有如太平興國二年三年第一等第二等並授通判而五年則前二十三名授通判八年則第一甲授知縣雍熙二年第一等為節察推官淳化三年則止前四名授通判則累科授官之崇庳無定例也分甲取人始于太平興國八年然是年第三甲五十四人第二甲一百五十七人反三倍于第三甲之數端拱元年二年則又不分甲淳化三年第二甲五十一人第一甲三百二人反六倍于第二甲之數則累科分甲人數之多少無定例也好事者徒見二張致身宰輔而不擢高科而二科恩例適爾優厚故必以為曲為二人之地耳

自淳化末停貢舉五年真宗即位復試而高句麗始貢

一人先是國子監開封府所貢士與舉送官為姻戚則兩司更互考試始命遣官别試

咸平三年親試陳堯咨等百四十人特奏名者九百餘人有晉天福中嘗預貢者又賜河北進士諸科三百五十人及第同出身既下第願試武藝及量才録用者又五百餘人悉賜裝錢慰遣之命禮部叙為一舉較藝之詳推恩之廣近代所未有也舊制及第即命以官上初復廷試賜出身者亦免選於是策名之士尤衆雖藝不

及格悉賜同出身迺詔有司凡賜同出身者並令守選循用常調以示甄別

咸平四年詔學士兩省五品御史臺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於内外京朝幕府州縣官草澤中各舉賢良方正一人不得以見任轉運使及館閣職事人應詔是年策秘書丞查道等七人皆入第四等景德二年增置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于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科詔中書門下試

察其才具名聞奏將臨軒親策之自是應令者寖廣而
得中高等亦少
景德四年定親試進士條制凡策士即殿兩廡張帟列
几席標姓名其上先一日表其次序揭示闕外翌日拜
闕下乃入就席試卷內臣收之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
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謄寫校勘用御書院印
付考官定等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編排官閱其
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如復不同即以相附近者為定始

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即第其姓名差次并試卷以聞其考第之制凡五等學賦優長詞理精純為第一才思該通文理周率為第二文理俱通為第三文理中平為第四文理疎淺為第五然後臨軒唱第上二等曰及第三等曰出身四等五等曰同出身餘如貢院舊制

蕙田案廷試進士條例至是始詳凡彌封編號之例皆定於此時

文獻通考景德四年命禮部糊名考較命晁迥等知貢

舉滕元晏等封印卷首凡封卷首及點檢詳試別命官皆始此先糊名用之殿試今復用之禮部也初陳彭年舉進士以輕俊爲宋白所黜於是彭年與謫等更定條制設關防不復揀擇文行雖杜絶請託然寘甲科者多非人望自彭年始也

蒐田案史稱蘇易簡知貢舉受詔即赴貢院仍糊名考校在淳化三年則禮部糊名太宗時已行之不獨殿試也豈淳化以後其例中

廢至是再行之而後遂為永制與

大中祥符三年親試東封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梁固以下三十一人四年親試祀汾陰路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賜進士張師德以下三十一人

馬氏端臨曰自雍熙端拱而後取士之法省試之後乃有殿試已為定例獨此二年會要所載乃停貢舉年分禮部未嘗放進士然則此六十餘人者迺是封禪特恩所試如後來免省到殿之類是也

五年上閤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為私惡解衣閱視失取士之體亟令止之先是挾書赴試者並同保

人殿一舉是歲試諸科以挾書扶出者十八人計同保
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司以聞上特令赴殿試
禮部請自今挾書犯者依條殿舉其同保殿舉指揮更
不施行奏可

蒽田案挾書之犯坐及同保其罰太重禮部

議罷之是也

八年始制謄錄院

蒽田案謄錄易書之制始此

宋史選舉志景祐初詔曰鄉學之士益蓄而取人路狹使孤寒棲遲或老而不得進朕甚憫之其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凡年五十進士五舉諸科六舉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為常士有親戚仕本州或為發解官及侍親遠宦距本州二千里令轉運司類試以十率之取三人於是諸路始有別頭試其年詔開封府國子監及別頭試封彌謄錄如禮部初貢士

踵唐制猶用公卷然多假他人文字或傭人書之景德中嘗限舉人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公卷及後所試書體不同並駁放其假手文字辨之得實即斥去永不得赴舉賈昌朝言自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學故預投公卷今有封彌謄錄法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可罷自是不復有公卷

蒽田吳氏曰公卷者士子平日所作文字先期納之禮部景德中定令知舉官先一月差入貢

院考校公卷分為等第葢恐士子一日之間不能盡其所長而欲以素業參之也自省試有糊名之法考官雖不能得其姓名猶有字體可以畧識一二至謄錄之法行專以試卷定其高下而公卷遂為無用矣

仁宗初詔曰朕開數路以詳延天下之士而制舉獨久不設意者吾豪傑或以故見遺也其復置此科於是增其名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博通墳典明於教化

科才識兼茂明于體用科詳明吏理可使從政科識洞韜略運籌帷幄科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科凡六以待京朝之被舉及起應選者又置書判拔萃科以待選人又置高蹈邱園科沈淪草澤科茂材異等科以待布衣之被舉者其法先上藝業于有司有司較之然後試秘閣中格然後天子親策之

蒠田案此詔在天聖七年所謂天聖十科也

葉氏夢得曰富公以茂材異等登科後召試館職以

不習詩賦求免仁宗特命試以策論後遂為故事制科不試詩賦自富公始至蘇子瞻又去策止試論三篇熙寧初罷制舉其事遂廢故事制科分五等上二等皆虛惟以下三等取人然中選者亦皆第四等設科以來止吳正肅蘇子瞻入第三等故子瞻謝啟云誤占久虛之等

寶元中李淑侍經筵上訪以進士詩賦策論先後俾以故事對淑對曰唐調露二年劉思立為考功員外郎以

進士試策減裂請帖經以觀其學試雜文以觀其才自此沿以為常至永隆二年進士試雜文二篇通文律者始試策天寶十一年進士試一經能通者試文賦又通而後試策五條皆通中第建中二年趙賛請試以時務策五篇箴論表賛各一篇以代詩賦太和三年試帖經略問大義取精通者次試論議各一篇八年禮部試以帖經口義次試策五篇問經義者三問時務者二厥後變易遂以詩賦為第一場論第二場策第三場帖經第

四場今陛下欲求理道而不以雕琢爲貴得取士之實
矣然考官以所試分考不能通加評校而每場輒退落
士之中否殆繫于幸不幸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
詩次帖經墨義而勅有司併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
場得失爲去留詔有司議稍施行焉
文獻通考慶曆四年知諫院歐陽修言貢進士請先試
以策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
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

識乎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先去之計於二千人中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去此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乎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臣所謂變法必須逐場去留然後可革舊弊者也

馬氏端臨曰詩賦不過工浮詞論策可以驗實學此正理也今觀歐公所陳欲先考策論後考詩賦是以粗淺視論策而以精深視詩賦矣蓋場屋之文論策則蹈襲套話故汗漫難憑詩賦則拘以聲律對偶故工拙易見其有奥學雄文能以策論自見者十無一二而紛紛鶴袍之士固有頭場號為精工而論策一無可採者蓋自慶歷以來場屋之弊已如此不特後來為然也故歐公之言欲先試論策擇其十分亂道者先澄汰之不特使之稍務實學且使司衡鑑者所考少則易精人既工論策不患其不長詩賦縱詩賦不工亦不害為博古通今之士矣

知制誥富弼言國家沿隋唐設進士科自咸平景德以來為法尤密而得人之道或未至歷代取士悉委有司

未聞天子親試也至唐武后始有殿試何足法哉使禮部次高下以奏而引諸殿廷唱名賜第則與殿試無以異矣遂詔罷殿試而議者多言其輕上恩寖故事旋復

殿試如舊

宋史選舉志嘉祐二年親試舉人凡與殿試者始免黜落時進士益相習為奇僻鉤章棘句寖失渾淳歐陽修知貢舉尤以為患痛裁抑之仍嚴禁挾書者既而試榜出時所推譽者皆不在選澆薄之士候修晨朝羣聚詆

斥之街司邏卒不能止至爲叅文投其家卒不能求其
主名置於法然自是文體亦少變
王洙侍邇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大考州里以賛鄉
大夫廢興上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嵗一下詔故
士有抑而不得進者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
咸謂易以間嵗之法則無滯才之嘆薦舉數旣減半主
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且人少則有司易爲檢察僞濫
自不能容使寒苦藝學之人得進于是下詔間嵗貢舉

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
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
五為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
而罷說書舉時以科舉既數而高第之人驟顯欲稍裁
抑遂詔自今制科入第三等與進士第一除大理評事
簽書兩使幕職官代還升通判再任滿試館職制科入
第四等與進士第二第三除兩使幕職官代還改次等
京官制科入第五等與進士第四第五除試銜知縣代

還遷兩使職官錄聽人視此若夫高才異行功狀較然者當以異恩擢焉仁宗之朝十有三舉進士四千五百七十人其甲第之三人凡三十有九其後不至於公卿者五人而已

英宗即位議者以間歲貢士法不便迺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天下解額取未行間歲之前四之三為率明經諸科毋過進士之數

葸田案三歲一貢舉其制始此

神宗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迺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興能抑由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于誦數趨鄉舉者狃于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盭矣今下郡國招徠雋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議者多謂變法便直史館蘇軾曰得

人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史皂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為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之制臣以為不足矣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於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歷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為太平可待至於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

又當發民力以治官室歛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而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為紛紛其與慶歷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畧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脩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為偽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

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帝讀蘇軾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他日問王安石對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

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脩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于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凡三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

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但如
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增進士
額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
他路之舍諸科而為進士者乃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别
為一號考取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慕向改業
也又立新科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斷案所以待諸科
之不能業進士者未幾選人任子亦試律令始出官又
詔進士自第二人以下試法或言高科任僉判及職官

於習法豈所宜緩昔試刑罰者世皆指為俗吏今朝廷推恩既厚而應者尚少若高科不試則人不以為榮乃
詔悉試

蕙田案熙寧之經義即八股文所由昉也唐時明經試以墨義祗以課記誦之能否於經典大義無所發明宋初猶承之故其時進士科特重而有志之士鄙學究而不為至是中書撰大義之式頒行天下主於疏解理趣不

為章句之陋立法非不甚善顧乃廢歷代專家之學而以荊公一家之說立於學官則未免師心而蔑古耳自是迄於宋世詩賦或與或廢經義與詩賦或分兩科或合為一科至元明而詩賦之文不復施于應舉矣

熙寧三年親試進士始專以策定著限以千字舊特奏名人試論一道至是亦制策焉帝謂執政曰對策亦何足以實盡人材然愈於以詩賦取人爾諸州舉送發解

考試監試官凡親戚若門客毋試於其州類其名上之轉運司與鏁廳者同試率七人特立一額後復令存諸科舊額十之一以待不能改業者

蕙田案宋初殿試進士詩賦論三篇至是始專用策元祐八年中書議復祖宗法會紹述議起不果行自後相沿以為定例

文獻通考熙寧八年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謂之三經新義

宋史選舉志神宗以進士試策與制科無異遂詔罷之試館職則罷詩賦更以策論元祐元年復制科奏上而次年試論六首御試策一道召試除官推恩略如舊制

蕙田案宋舉制科惟仁宗朝得人為盛一罷于熙寧再罷於紹聖南渡雖復舉故事而應詔者寥寥矣

元祐初方改更先朝之政禮部請置春秋博士專為一經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

及已說又言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敘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最為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欲加試論語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為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

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四年乃立經義詩賦兩科罷試律義凡詩賦進士於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左傳內聽習一經初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次試賦及律詩各一首次論一首末試子史時務策二道凡專經進士須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左氏春秋得兼公羊穀梁書周禮得兼儀禮或易禮記詩並兼書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初試本

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次試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次論策如詩賦科並以四場通定高下而取解額中分之各占其半專經者用經義定取舍兼詩賦者以詩賦為去留其名次高下則於策論參之自復詩賦士多鄉習而專經者十無二三諸路奏以分額各取非均其後遂通定去留經義毋過通額三分之一

光又請立經明行修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

犯名教及贓私罪必坐舉主毋有所赦則自不敢妄舉
遂立科許各舉一人凡試進士者及中第唱名日用以
升甲後分路別立額六十一人州縣保任上之監司監
司考察以聞無其人則否預薦者不試於州郡惟試禮
部不中許用特奏名格赴廷試後以為常既而詔須特
命舉乃舉毋槩以科場年上其名
六年詔復通禮科初開寶中改鄉貢開元禮為通禮熙
寧嘗罷至是始復

八年中書請御試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策三題且言士子已多改習詩賦太學生員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者纔十二人於是詔來年鄉試習詩賦人復試詩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槩試三題

紹聖初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廷對仍試策初神宗念字學廢缺詔儒臣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說學者習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

紹聖初哲宗謂制科試策對時政得失進士策亦可言

因詔罷制科既而三省言今進士純用經術如詔誥章
表箴銘賦頌赦敕檄書露布誡諭其文皆朝廷官守日
用不可闕且無以兼收文學博異之士遂改置宏詞科
歲許進士及第者詣禮部請試如見守官則受代乃請
率以春試上舍生附試不自立院也試章表露布檄書
用駢儷體頌箴銘誡諭序記用古體或駢儷惟詔誥赦
敕不以為題凡試二日四題試者雖多取毋過五人中
程則上之三省覆試之分上中二等推恩有差詞藝超

異者奏取旨命官

葸田案弘詞科所試章表露布檄書皆駢儷之文亦詩賦類也今必去詩賦而立是科者以詩賦取士出於元祐之政制不盡更之不足以快紹述之議非真有惡於詞賦也

四年詔禮部凡内外試題悉集以為籍遇試頒付考官以防複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

徽宗設辟雍於國郊以待士之升貢者然州郡猶以科舉取士不專學校崇寧三年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自此歲試上舍悉差知舉如禮部試

五年詔大比歲更參用科舉取士一次其亟以此意使遠士即聞之時州縣悉行三舍法得免試入學者多當官子弟而在學積歲月累試乃得應格其貧且老者甚病之故詔及此而未遽廢科舉也

大觀四年五月星變詔更行科舉一次臣僚言塲屋之文專尚偶麗題雖無两意必欲釐而為二以就對偶其超詣理趣者反指以為澹泊請擇考官而戒飭之取其有理致而黜其強為對偶者庶幾稍救文弊

葸田案塲屋經義之文用對偶自宋時已然則八股之式不始於明代矣

大觀四年詔弘詞科格法未詳不足以致文學之士改立詞學兼茂科歲附貢士院試取毋過三人政和增為

五人不試檄書增制誥以歷代史事借擬爲之中格則
授館職宰臣執政親屬毋得試宣和罷試上舍乃隨進
士試於禮部
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
取士惟大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遇科舉仍自發解
六年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詔特增百人額正奏名賜
第者八百餘人因上書獻頌直令赴試者殆百人有儲
宏等隸大閹梁師成爲使臣或小史皆賜之第梁師成

者於大觀三年嘗中甲科自設科以來南宫試者無踰此年之盛然雜流閽官俱玷選舉而祖宗之良法蕩然矣凡士不繇科舉若三舍而賜進士第及出身者其所從得不一凡遺逸文學吏能言事或奏對稱旨或試法而經律入優或材武或童子而皆能文或邊臣之子以功來奏其得之雖有當否大較猶可取也崇寧大觀之後達官貴冑既多得賜以上書獻頌而得者又不勝紀矣

高宗建炎初駐蹕揚州時方用武念士人不能至行在下詔諸道提刑轉運司選官即置司州軍引試使副或判官一人董之河東路附京西轉運司國子監開封府人就試於留守司命御史一人董之國子監人願就本路試者聽

二年定詩賦經義取士第一場詩賦各一首習經義者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並論一道第三場並策三道殿試策如之自紹聖後舉人不習詩賦至是

始復遂除政和令命官私相傳習詩賦之禁又詔下第進士年四十以上六舉經御試八舉經省試五十以上四舉經御試五舉經省試者河北河東陜西特各減一舉元符以前到省兩舉者不限年一舉年五十五已上者諸道轉運司開封府悉以名聞許直赴廷試是秋四方士集行在帝親策于集英殿第為五等賜正奏名李易以下四百五十一人進士及第進士出身同學究出身同出身川陜河北京東正奏名不赴者一百三人以

龍飛特恩即家賜第故事廷試上十名內侍先以卷奏定高下帝曰取士當務至公豈容以己意升降自今勿先進卷

薦田案廷試前十名卷先期奏請御定亦始見于此

馬氏端臨曰熙寧四年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至元祐元年復詞賦與經義兼行至紹聖元年復罷詞賦專用經義凡三十五年至建炎二年又兼用經賦蓋熙寧紹聖則專用經而廢賦元祐建炎則雖復賦而未嘗不兼經然則自熙寧以來士無不習經義之日矣然元祐初始復賦欲經賦中分取人

而東坡公上疏言自更法以來士工習詩賦者十人而七欲朝廷隨經賦人數多少各自立額取人則知當時士雖不習詩賦者十五年而變法之餘一習即工且多矣至建炎紹興之間則朝廷以經義取士者且五六十年其閒兼用詩賦纔十餘年耳然共場而試則經拙而賦工分科而試則經少而賦多流傳既久後來所至場屋率是賦居其三之二蓋有自來矣

紹興元年當祀明堂復詔諸道類試擇憲漕或帥守中文學之人總其事使精選考官於是四川宣撫處置使張浚始以便宜令川陝舉人即置司州試之

侍御史曾統請取士止用詞賦未須兼經高宗亦以古

今治亂多載於史經義登科者類不通史將從其議左
僕射吕頤浩曰經義詞賦均以言取人宜如舊遂止
紹興二年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遵舊制自
尚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
人凡應詔者先具所著策論五十篇繳進兩省侍從參
考之分為三等次優以上名赴秘閣試論六首於九經
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中子內出題學士兩省
官考校御史監之四通以上為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

以上者天子親策之第三等為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為中視廷試第三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為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者與簿尉差遣已任者則進官與升擢

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賛頌序内雜出六題分為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貲及犯贓人外公卿子弟之秀者皆得試先投所業三卷學士院考之拔其

尤者召試定為三等上等轉一官選人改秩無出身人
賜進士及第並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
除無出身人賜進士出身下等減二年磨勘無出身人
賜進士出身並許召試館職南渡以來所得之士多至
卿相翰苑者

葛田案南渡設宏詞科事在紹興三年嗣後
得人最盛如周必大倪思呂祖謙洪适洪遵
洪邁真德秀王應麟輩尤其著者每榜或三

人或二人或一人而紹熙庚戌則闕而不取

其慎重如此

五年初試進士於南省是年川陝進士止試宣撫司特

奏名則置院差官試時務策一道禮部具取放分數推

恩等第頒示之

蕙田案建炎初詔士子分赴諸路類試以代

省試蓋軍興一時之權制嗣後左司諫唐煇

有罷諸路類試仍還禮部之請事未果行至

是始復舊制而川陜進士仍赴類試終宋之
世四川進士未有赴省試者
七年以太陽有異令中外侍從各舉能直言極諫一人是冬吕祉舉選人胡銓汪藻舉布衣劉度即除銓樞密院編修官而度不果召自是詔數下未有應者
九年以陜西舉人久蹈北境理宜優異非四川比令禮部別號取放川陜分類試額自此始是歲以科試明堂同在嗣歲省司財計艱於辦給又思初仕待闕率四五

年若使進士廢人同時差注俱為不便增展一年則合舊制十年遂詔諸州依條發解十二年正月省試三月御試後皆準此

十三年國子司業高閌言取士當先經術請參合三場以本經語孟義各一道為首詩賦各一首次之子史論一道時務策一道又次之庶幾如古試法又春秋義當於正經出題並從之

十五年始定依汴京舊制正奏及特恩分兩日唱名

二十二年以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一二恐其學寖廢遂命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說以表學校及令考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舉人有趁數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並用中秋日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

葸田案自熙寧改制以後儀禮久不立於學官士子所習者惟周禮禮記耳以經文較之他經為繁習者寖少故有是命至儀禮乃禮

之本經漢魏以來專門講授代有其人自王
安石廢罷儀禮迨於南渡遂不復立朱子雖
有乞修三禮劄子當時亦不能用非朱子勉
齋信齋諸公力扶絶學禮教何由大明乎
自經賦分科聲律日盛帝嘗曰向為士不讀史遂用詩
賦今則不讀經不出數年經學廢矣二十七年詔復行
兼經如十三年之制内第一場大小經義各減一道如
治二禮文義優長許侵用諸經分數時號為四科舊蜀

士赴廷試不及者皆賜同進士出身帝念其中有俊秀能取高第者不宜例置下列至是遂諭都省寛展試期以待之及唱名閻安中第二梁介第三皆蜀士也帝大悅

二十九年孫道夫在經筵極論四川類試請託之弊請盡令赴禮部帝曰後舉但當使御史監之道夫持益堅事下國子監祭酒楊椿曰蜀去行在萬里可使士子涉三峽冒重湖邪欲革其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詔監司

守倅賓客力可行者赴省餘不在遣中是歲四川類省試始從朝廷差官

三十一年禮部侍郎金安節言熙寧元豐以來經義詩賦廢興離合隨時更革初無定制近合科以來通經者苦賦體雕刻習賦者病經旨淵微心有弗精智難兼濟又其甚者論既併場策問太寡議論器識無以盡人士守傳注史學盡廢此後進往往得志而老生宿儒多困也請復立兩科永為成憲從之於是士始有定嚮而得

專所習矣既而建議者以為兩科既分解額未定宜以國學及諸州解額三分為率二取經義一取詩賦若省試則以累舉過省中數立為定額而分之詔下其議然竟不果行

孝宗初詔川廣進士之在行都者令附試兩浙轉運司柯氏宋史新編乾道初苗昌言奏言祖宗增置制科其立法寬故得士廣請閒歲下詔於正文出題不得用僻書注疏追復天聖十科以廣薦揚之路下廷臣雜議皆

曰注疏該可略科目不必廣天下之士屛處山林侍從之臣豈能悉知遂如國初之制止令監司守臣觧送

宋史選舉志帝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命討論殿最之法淳熙二年御試唱第後二日御殿引案文士詹騤以下一百三十九人射藝翌日又引文士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其日進士具襴笏入殿起居易戎服各給箭六弓不限斗力射者莫不振厲自獻多命中𤔡天子甚悦凡三箭中帖為上等正奏第一人轉

一官與通判餘循一資二箭中為中等減二年磨勘一箭中帖及一箭上垛為下等一任回不依次注官上四甲能全中者取旨第五甲射入上等注黃甲餘升名次而已特奏名五等人射藝合格與文學不中者亦賜帛
葸田案進士於御試後校射惟見於此葢是時孝宗鋭意興復欲以此鼓勵人材耳終宋之世僅光宗紹熙元年再舉此制

柯氏宋史新編淳熙四年議者謂制科惟六論一場為

難號曰過閣若罷注疏取四通則其選輕矣乃詔六論增五通為合格始命官糊名謄錄如故事試院言文卷多犢論目有僅及二通者帝命賜束帛罷歸

文獻通考淳熙十一年詔罷注疏出題於是郡國舉莊治滕歲試六論皆四通而考官顏師魯以其文理平凡不應近制又罷之自是縉紳重于特舉山林恥于自耀褎然而起者鮮矣

葸田案宋之制科號曰大科東都自景德後

興廢不常其所得士見於史者富弼王安國以茂材異等王曙吳育孫僅蘇紳夏竦吳奎張方平錢彥遠錢明逸錢藻蘇軾蘇轍以賢良方正范百祿以才識兼茂然入第三等唯吳育蘇軾二人其舉制科之人又多係京朝官有出身者惟高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材異等三科以待布衣應詔者耳南渡以後歲下賢良之詔所得僅胡銓李垕二人垕又以布

衣舉非東都故事也

十一年進士廷試不許見燭其納卷最後者降黜之舊制廷試至暮許賜燭然殿深易闇日昃已燭出矣凡賜燭正奏名降一甲第五甲降充本甲末名特奏名降一等第五等與攝助教凡試藝于省闈及國子監兩浙轉運司者皆禁燭其他郡國率達旦乃出

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請諭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覈之際稍以論策為重

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蕙田案倪思之言則宋時固已有重初場而輕論策之弊蓋既以經義詩賦為第一場則主司所取士子所趨自不無偏重之處積漸使然古今一轍也

十四年御試正奏名王容第一時帝策士不盡由有司是舉容本第三親擢為榜首翰林學士洪邁言貢舉令賦限三百六十字論限五百字今經義論策一道有至

三千言賦一篇幾六百言寸晷之下唯務貪多累牘連篇何由精妙宜俾各遵體格以返渾淳

朱子貢舉私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為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強立不返為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為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于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

者而學者一旦豈能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詩書為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為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為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為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為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為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為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為一科以次分年如

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史而皆可用於世矣

光宗初以省試春淺天尚寒遂展至二月朔日殿試於四月上旬

紹熙元年仍按射不合格者罷賜帛

柯氏宋史新編　寧宗初韓侂胄禁僞學司考校者移檄令自署非僞學乃許試文稍涉道學者輒黜

宋史選舉志慶元四年以經義多用套類父子兄弟相授致天下士子不務實學遂命有司六經出題各於本經摘出兩段文意相類者合為一題以杜挾冊讐偽之計

蕙田案明制春秋取經事相類者二事為一題謂之合題蓋本於此

嘉泰元年起居舍人章良能陳主司三弊一曰沮抑詞賦太甚既暗削分數又多置下陳二曰假借春秋太過

諸處解榜多寘首選三曰國史實録等書禁民私藏惟
公卿子弟因父兄得以竊窺冒禁傳寫而有司乃取本
朝故事藏匿本末發為策問寒士無由盡知命自今詩
賦純正者寘之前列春秋唯卓異者寘高等餘當雜定
策題則必明白指問
舊制秋貢春試皆置别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緦
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臨軒親試
謂之天子門生雖父兄為考官亦不避嘉定元年始因

議臣有請命朝官有親屬赴廷對者免差充考校

蕙田案唐時別頭試惟禮部試有之宋則秋

貢春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應迴避者

惟廷試則否至是令京朝官有親姻赴廷對

者免其差充考官則制愈密矣

柯氏宋史新編理宗朝科目之弊曰傳義曰換卷曰易

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錄滅裂寶慶二年詔防戢焉

蕙田案科場之弊大率盡此數端而宋末固

已有之

理宗嘗閲累朝名臣奏議獨善程顥頤兄弟所論取士之法景定五年詔三省參酌於進士舉之外崇經術考德行立為一代之典時賈似道當國亦徒為空言而已

度宗即位似道復立法凡試士置籍書其鄉貫姓名年代妻室於科舉條制結勘無碍方許納卷覆試之日露體索懷挾邊事方殷漫不加意而以科舉累士人識者嗤之

蒠田案理度之世科舉之弊極矣士子之姦
偽日益滋有司之防範日益密而朝廷所命
以衡校者又復不得其人一時有繆種流傳
之語史志所載科場條例極為詳備大抵有
防弊之名無得士之實今俱從畧

宋史選舉志　理宗嘉熙三年臣僚奏詞科實代王言久
不取人日就廢弛蓋試之太嚴故習之者少今欲除博
學宏詞科從舊三歲一試外史降等立科止試文辭不

責記問命題止分兩場引試須有出身人就禮部投狀獻所業如試教官例每一歲附銓闈引試惟取合格不必拘額中選者與堂除教授已係教官資序及京官不願就教授者京官減磨勘選人循一資他時北門西掖南宮舍人之任則擇文墨超卓者用之其科目則去宏博二字止稱詞學科從之淳祐初罷景定二年復嘉熙之制

右宋取士

五禮通考卷一百七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一百七十五

詳校官太常寺少卿臣陳桂森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李荃

謄録監生臣徐紹城

五禮通考卷一百七十五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嘉禮四十八

學禮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六年詔開貢舉

興宗本紀重熙五年十月御元和殿以日射三十六熊賦幸燕詩試進士于廷又賜馮立趙徽四十九人進士第

遂大宴御試進士自此始

葸田案遼史不志選舉故其立法規制莫得而詳然以諸帝本紀攷之猶畧可見其科或比年一舉或間一年或間二年或間三年初無定期統和設科之始歲放進士不過一二人或四五人道宗以後進士多者百餘人少亦七八十人亦無定額也

金史選舉志金設科皆因遼宋制有詞賦經義策試律科經童之制海陵天德三年罷策試科世宗大定十一

年剏設女真進士其初但試策後增試論所謂策論進士也明昌初又設制舉宏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七焉其試詞賦經義策論中選者謂之進士律科經義中選者曰舉人

蕙田案唐宋時凡舉進士及諸科者皆得稱舉人舉人者州郡所舉之人如謁選于吏部者謂之選人耳非以為出身之名也金時以詞賦經義者曰進士以律科中選者曰舉人

於是舉人遂為一定之名然與後世之舉人亦有別

凡諸進士舉人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凡四試皆中選則官之至廷試五被黜則賜之第謂之恩例又有特命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文之高下為第而不復黜落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一道經義進士試所治一經義論策各一道其設也始於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時以急欲得漢士以撫輯新附初無定數亦

無定期故二年二月八月凡再行焉五年以河北河東初降職員多闕以遼宋之制不同詔南北各因其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為南北選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年併南北選為一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内出題始定為三年一闢大定四年勑宰臣進士文優則取勿限人數十八

年謂宰臣文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履而輒授翰苑之職如趙承元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今榜首先訪察其鄉行可取則授以應奉否則從常調十九年謂宰臣曰自來御試賦題皆士人嘗擬作者前朕自選一題出人所不料故中選者多名士而庸才不及焉是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題易則庸流易僥倖也平章政事唐古安禮奏曰臣前日言士人不以策論為意者正為此耳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者上曰并答時務策觀其議

論材自可見卿等其議之二十二年謂宰臣曰漢進士

題例授應奉若行不副名不習制誥之文者即與外除

二十八年復經義科章宗明昌元年正月言事者謂舉

人四試而鄉試似為虛設固當罷去其府會試乞十人

取一人可以羣經出題而註示本傳上是其言詔免鄉

試府試以五人取一人仍令有司議羣經出題之制有

司言以六經十七史孝經論語孟子及荀揚老子内出

題皆命於題下註其本傳又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

故事恐考試官或遽不能憶誤失人材可自注出處注字之誤不在塗注乙之數

蕙田案金初進士舉人皆四試試於州縣曰鄉試試於京府曰府試試於禮部曰會試試於殿廷曰御試所謂府試即今之鄉試是也唐宋以試禮部為省試至是始有會試之名及明昌初罷鄉試之法惟有府試省試御試元明以來皆因之

又案金制考官於經史出題皆於題下注本

傳示之則士子得盡心於作文而題指不致

舛誤又舉人試文所用故事許自注出處則

試官不致失於記憶屈抑人才兼可以察士

人學問之根柢皆良法也

明昌二年勅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六年言事者

謂學者惑恃有司全注本傳以示之故不勉讀書乞減

子史注本傳之制又經義中選之文多膚淺乞擇學官

及本科人充試官省臣謂若不與本傳恐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已遂命擇前經義進士為衆所推者才識優長者為學官遇差考試官之際則驗所治經參用詞賦進士題注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𤋮安四年上諭宰臣曰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場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時務策止選一狀元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同諸科而已至宋王安石為相作新經始以經義取人且詞賦

經義人素所習之本業策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業取
兼習恐不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
詞賦依舊分立甲次第一名爲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
與詞賦第二人同餘分爲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
蒠田案一塲放二狀元以下四十二字係章
宗諭宰臣之詞至宋王安石爲相以下則有
司所議之詞中間必有脱文
五年詔考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爲舉人之式試後

趙省藏之

蒐田案考試官擬程文始見於此前明亦多

有之

張行簡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為考試之式今會試考

試官御試讀卷官皆居顯職擢第後離筆硯久不復常

習令臨試擬作之文稍有不工徒起謗議詔罷之泰和

元年平章政事閻克坦鎰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

唯事末學以致志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

外吏以疑難經旨相參為問使發聖賢之微旨古今之事變詔為永制宣宗貞祐二年御史臺言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京等路道阻宜於中都南京兩處試之三年諭宰臣曰國初設科素號嚴密今聞會試至於雜坐諠譁何以防弊命治考官及監察罪興定二年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日晡後即遣出宮恐文思遲者不得盡其才令待至暮五年省試經義進士考官於常格外多取十餘人上命以特恩賜第又命河北舉人令

府試中選而爲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
策論進士選女直人之科也始大定四年世宗命頒行
女直大小字所譯經書每猛安謀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興女
直字學校明安穆昆内多擇良家子爲生諸路至三千
人九年選異等者得百人薦於京師廪給之命
締達教以古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圖克坦鎰以下三十餘
人十一年始議行策選之制至十三年始定每場策一
道以五百字以上成免鄉試府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詔

京師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士民子弟之願學者俟行之久學者衆則同漢進士三年一試之制乃就憫忠寺試中選者得圖克坦鎰以下二十七人十六年命皇家兩從以上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執政官之子直赴會試二十年定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直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皆依漢進士例省臣奏漢人進士來年三月二十日鄉試八月二十日府試次年正月二十

日會試三月十二日御試勅以來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中都上京咸平東平府等路四處府試餘從前例二十八年諭宰臣曰女直進士惟試以策行之既久人能預備今若試以經義可乎宰臣對曰五經中書易春秋已譯之矣俟譯詩禮畢試之可也上曰大經義理深奥不加歲月不能貫通今宜於經内姑試以論題後當徐試經義也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詔許諸人試策論進士舉七月省奏如詩策論俱作一日程試恐力有不逮詩策

作一日論作一日以詩策合格為中選而以論定其名次上曰論乃新添至第三舉時當通定去留明昌元年明安穆昆願試進士者擬依餘人例不可令直赴御試上曰是止許女真進士毋令試漢進士也又定制餘官第五品散階令直赴會試官職俱至五品令直赴御試承安二年勑策論進士限丁習學遂定制内外官員諸局分承應人武衛軍若明安穆昆女真及諸色人戸止一丁者不許應試兩丁者許一人四丁二人六丁以上

止許三人三次終場不在驗丁之限三年定制女直人以年四十五以下試進士舉於府試十日前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如當赴會試御試者大興府佐貳官試驗三舉終場者免之

凡會試之數大定二十五年詞賦進士不得過五百人二十八年以不限人數遂至五百八十六人章宗令合格則取故承安二年至九百二十五人時以復加四舉終場者數太濫遂命取不得過六百人泰和二年上命

定會試諸科取人之數司空襄言試詞賦經義者多可五取一策論絶少可四取一恩榜本以優老於場屋者四舉受恩則太優限以年則礙異材可五舉則受恩平章圖克坦鎰等言大定二十五年至明昌初率三四人取一平章張汝霖亦言五人取一府試百人中纔得五耳遂定制策論三人取一詞賦經義五人取一五舉終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年五十以上者受恩

凡考試官大定閒府試六處各差詞賦試官三員策論

試官二員明昌初增為九處路各差九員大興府則十一員承安四年又增太原為十處有司請省之遂定策論進士女直經童千人以上差四員五百人以上三員不及五百二員各以職官高者一人為考試官餘為同考試官詞賦進士與律科舉人共及三千以上五員二千四員不及二千三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千人四員五百以上三員百人以上二員不及百人以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策論試官上京咸平東平各三員北

京西京益都各二員律科監試官一員試律官二員隷
詞賦試院經童試官一員隷經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
彌封弁謄錄官檢搜懐挾官自餘修治試院監押門官
並如會試之制大定二十年上以往歲多以遠地官考
試不便遂命差近省
凡會試知貢舉官同知貢舉官詞賦則舊十員承安五
年為七員經義則六員承安五年省為四員詮讀官二
員泰和三年上以彌封官渫語於舉人敕自今女真司

則用右選漢人封漢人司則以女真司封

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官各二員制舉宏詞共三員泰和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簡言舊例讀卷官不避親至有親人或有不敢定其去留或力加營護而為同列所疑若讀卷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者則讀卷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汰之

葸田案府試會試御試差官考校及糾察之

法至金始詳

凡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定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益都為七處兼試女真經童凡上京海蘭率賓呼爾哈扶餘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赴會寧府試咸平隆州博索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咸平府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興府試西京并西南西北二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試北京臨潢宗州興州全州者則赴大定府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

則赴東平府試山東東路則試於益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府試之處大定間大興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六處明昌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為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為十中都河北則試於大興府上京東京咸平府等路則試於遼陽府餘各試於其境

凡鄉試之期以三月二十日府試之期若策論進士則以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詩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試賦及詩又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附詞賦

後三日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每塲皆閒三日試之會試則策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閒三日同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試詩論二十五日詞賦進士試賦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若試日遇雨雪則俟晴日御試唱名後試策則稟奏宏詞則作二日程試舊制試文直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復設經義科更定是制

恩例明昌元年定制省元直就御試不中者許綴榜末
解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
御名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黜之餘並以文之優劣為次
仍一日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女直進士亦同此
例承安五年勅進士四舉該恩詞賦經義當以各科為
場數不得通數又恩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於試時具
數以奏特恩者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
賦進士不同若御試被黜則附榜末為太優若同恩例

又與四舉者不同遂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
例會試下第再舉直赴御試
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從政等
科試無常期上意欲行即告天下聽內外文武六品以
下職官無公私過者從內外五品以上官薦於所屬詣
試之若草澤士德行為鄉里所服者則從府州薦之凡
試則先投所業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視其詞理優者
委官以群經子史內出題一日試論三道如可則庭試

策一道不拘常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等遷擢之宏詞科試詔誥章表露布檄書則皆用四六誡論頌箴銘序記則或依古今體或參用四六於每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六品以下無公私罪者在外薦之令試策官出題就考通試四題分二等遷擢之二科皆章宗明昌元年所剏者也

右遼金取士

元史選舉志太宗始取中原中書令耶律楚材請用儒

術選士從之九年秋八月下詔命斷事官扎呼岱與山西東路課稅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為三科作三日程專治一科能兼者聽但以不失文義為中選得東平楊奐等凡若干人皆一時名士而當世或以為非便事復中止

世祖至元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帝曰此良法其行之中書左三部與翰林學士議立程式十一年十一月裕宗在東宮時省臣復啓謂去年

奉旨行科舉令將翰林老臣等所議程式以聞奏令旨准蒙古進士科及漢人進士科參酌時宜以立制度事未施行至二十一年九月丞相和爾和遜與留夢炎等言十一月中書省臣奏皆以為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惟貢舉取士為便凡蒙古之士及儒吏陰陽醫術皆令試舉則用心為學矣帝可其奏繼而許衡亦議學校科舉之法罷詩賦重經學定為新制事雖未及行而選舉之制已立至仁宗

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奏科舉事世祖裕宗累嘗命行成宗武宗尋亦有旨今不以聞恐或有沮其事者夫取士之法經學實修己治人之道詞賦乃摛章繪句之學自隋唐以來取人專尚詞賦故士習浮華今臣等所擬將律賦省題詩小義皆不用專立德行明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然之十一月乃下詔曰惟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為育材之地議科舉為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躬

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
有科目要其本末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試藝則以經術
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參酌古
今定其條制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興其賢者
能者充賦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
焉具合行事宜於后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
貫官司於諸色户内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
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罪保舉以禮敦

遺資諸路府其或徇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
史肅政廉訪司體察究治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
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
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詞典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道
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
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
註後以已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
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

主以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塲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塲策一道經史時務内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所在官司

遲悞開試日期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治罪流官子孫廕叙並依舊制願試中選者優陞一等在官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比附一高加一級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鄉試處所并其餘條目命中書省議行於戲經明行修庶得真儒之用風移俗易益臻至治之隆咨爾多方體予至意

蕙田案此用四書義取士之始也唐時試明

經令帖孝經論語而孟子不立於學咸通中
皮日休請以孟子為科事竟不報至宋熙寧
之世更以經義試進士始命專經者兼治論
語孟子自河南二程子出表章學庸朱子為
大學中庸章句論語孟子集註由是有四書
之名嗣後理學日明學者始知其為修己治
人之切要共尊信之而皇慶開科遂以朱子
四書之學首立於學官自元明以來五百年

閭相承無廢此固儒術之效而許魯齋諸人
亦可謂能尊其所聞者矣又是時雖罷詩賦
專用經義然漢人南人第二場猶用古賦一
首故中書所定條目仍令攜帶禮部韻略惟
不用詩及律賦耳
中書省所定條目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錄連取中科
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
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錄連科文申臺轉呈都

省以憑照勘

慈田案此給解咨部

鄉試八月二十日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内科一道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

官二員入殿廷考試每舉子一名集賽岱一人看守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

蒠田案此試期及文字多寡之式　殿廷試士令集賽岱猶言番直人也看守亦始於此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及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

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於見任并在閑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內選差彌封官一員謄錄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之凡謄錄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法關防毋致容私作弊省部會試都省選委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考試官四員監察御史二員彌封謄錄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

遼田案此選差試官及執事官 謄錄試卷用朱書亦始於此

鄉試行省一十一河南陜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河東山東直隸省部路分四真定東平大都上都

蕙田案此鄉試省分

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試於内取中選者一百人内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二十五人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

人陜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三人
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
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
四人山東五人真定等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
二人陜西三人嶺北一人遼陽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
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
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真定等十一人東平等
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

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陜西五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
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一十八人江浙二十八
人江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

蕙田案此進士中額

鄉試會試許將禮部韻略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
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無軍人處
差巡軍提㸃彈壓試院差廉幹官一員度地安置席舍
務令隔遠仍自試官入院後常川妨職監押外門鄉試

會試彌封謄錄對讀官下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設

　蒐田案此捜檢關防

試卷不考格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

　蒐田案此試卷違式

謄錄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謄錄正文實計塗注乙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如朱卷有塗注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錄官書押候考校合格中選

人數已定抄録字號索上元卷請監試官知貢舉官同
考試官對號闕拆
　蒽田案此謄録對讀
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
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
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
　蒽田案此先期投卷
凡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黄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

撰字號封彌訖送謄錄所

葸田案此受卷彌封

科舉既行之後若有各路歲貢及保舉儒人等文字到

官並令還赴本鄉應試倡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

姦盜之人不許應試舉人於試場内毋得喧譁違者治

罪仍殿二舉

葸田案此場規

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内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

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

蒽田案此親屬迴避

鄉試會試若有懷挾及令人代作者漢人南人有居父母喪服應舉者並殿二舉

蒽田案此懷挾倩代匿喪之禁

國子監學歲貢生員及伴讀出身並依舊制願試者聽中選者於監學合得資品上從優銓注

蒽田案此監生預試

別路附籍蒙古色目漢人大都上都有恒產住經年深者從兩都官司依上例推舉就試其餘去處冒貫者治罪

葸田案此冒籍之禁

又案元中書省所定科場條目皆參用宋金之制斟酌損益最為得中自明以來相承用之雖有更定大略不出乎此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於翰林

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撰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者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於上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兩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士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膳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為三甲進奏作二榜用敕黄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前一日

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於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預試官並預宴預宴官及進士並簪華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省參見又擇日進士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於國子監

元統癸酉科廷試進士稍異其制左右榜各三人皆賜進士及第餘賜出身有差科舉取士莫盛於斯後三年

其制遂罷又七年而復興遂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本經義易漢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為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於詔誥章表內又科一道此有元科目取士之制大略如此

蕙田案元自延祐二年設科至元統元年凡七科而廢至正二年復科舉至二十六年凡九科先後共十有六科其進士額多不過百人少者僅三十餘人

若夫會試下第者自延祐創設之初丞相特穆德爾阿克繖及平章李孟等奏下第舉人年七十以上者與從七品流官致仕六十以上者與教授元有出身者於應得資品上稍優加之無出身者與山長學正受省劄後舉不為例今有來遲而不及應試者未曾區用取旨帝曰依下第例恩之勿著為格泰定元年三月中書省臣奏下第舉人蒙古色目人年三十以上幷兩舉不第者與教授以下與學正山長漢人南人年五十以上幷兩舉

不第者與教授以下與學正山長先有資品出身者更優加之不願仕者令備國子員後勿為格從之自餘下第之士恩例不可常得閒有試補書吏以登仕籍者惟已廢復興之後其法始變下第者悉授以路府學正及書院山長又增取鄉試備榜亦授以郡學錄及縣教諭於是科舉取士得人為盛焉

蕙田案下第舉人授教職始此

右元取士

明史選舉志明制科目為盛卿相皆由此出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葢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

顧氏炎武曰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葢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

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弘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其兩扇立格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

問之儒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謂矣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大抵對句為多此宋人相傳之格下申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然後提出夫子為何而發此言謂之原起至萬歷中破止二句承止三句不用原起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攄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衒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

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為舉人次

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為解元會試第一為會元二三甲第一為傳臚云

顧氏炎武曰舉人者舉到之人北齊書鮮于世榮傳以本官判尚書省右僕射事與吏部尚書袁聿修在

尚書省箚試舉人舊唐書高宗紀顯慶四年二月乙亥上親策試舉人調露元年十二月甲寅臨軒試應岳牧舉人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贛州府志曰鄉舉在宋為漕試謂之發解第陷之解送南宫會試耳試不第者須再試未陷以入仕也及累舉不第然後有推恩焉謂之特奏者不復繫諸鄉舉矣元時亦然至明始定為入仕之途則一代之新制也　案宋時亦有不須再試而送南宮者謂之免解進士不若今人以舉人為一定之名也進士乃諸科目中之一科而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言舉進士不第者但云舉進

士則第不第未可知之辭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後謂之進士也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自朝廷言之謂之舉人進士即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之進士也

蕙田案解元會元之名金史選舉志已有之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為第一場又三日為第二場又三日為第三場

蒐田寡元代試進士以子午卯酉年鄉試以寅申巳亥年明初洪武三年庚戌四年辛亥再舉鄉試亦非子午卯酉年此制乃洪武十七年所定

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

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
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
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澔集
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
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
於布政司會試於禮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
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內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
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

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錄對讀受卷及巡綽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生徒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迴避御名廟號及不許自序門地彌封編號

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謄録用硃謂之硃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試官入院輒封鑰内外門户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内主考同考謂之内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為讀卷官共閲對策擬定名次候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為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

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畧也

初太祖起事首羅賢才吴元年設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舉之歲充貢京師洪武三年詔曰漢唐及宋取士各有定制然但貴文學而不求德藝之全前元待士甚優而權豪勢要每納奔競之人夤緣阿附輒竊仕祿其懷才抱

道者恥與並進甘隱山林而不出風俗之弊一至於此
自今年八月始特設科舉務取經明行修博通古今名
實相稱者朕將親策於廷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使中
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非科舉者毋得與官於是京師
行省各舉鄉試直隸貢額百人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北
平福建江西浙江湖廣皆四十人廣西廣東皆二十五
人才多或不及者不拘額數高麗安南占城詔許其國
士子於本國鄉試貢赴京師明年會試取中一百二十

名帝親製策問試於奉天殿擢吳伯宗第一午門外張掛黄榜奉天殿宣諭賜宴中書省授伯宗為禮部員外郎餘以次授官有差時以天下初定令各行省連試三年且以官多缺員舉人俱免會試赴京聽選又擢其年少俊異者張唯王輝等為翰林院編修蕭韶為秘書監直長令入禁中文華堂肄業太子贊善大夫宋濂等為之師帝聽政之暇輙幸堂中評其文字優劣日給光禄寺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迭為之主賜白金弓矢鞍馬

及冬夏衣寵遇之甚厚既而謂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但令有司察舉賢才而罷科舉不用至十五年復設十七年始定科舉之式命禮部頒行各省後遂以為永制而薦舉漸輕久且廢不用矣十八年廷試擢一甲進士丁顯等為翰林修撰二甲馬京等為編修吳文為檢討進士之入翰林自此始也使進士觀政於諸司其在翰林承敕監等衙門者曰庶吉士進士之為庶吉士亦自此始也其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

大理寺等衙門者仍稱進士觀政進士之名亦自此始也

鄉試之額洪武十七年詔不拘額數從實充貢洪熙元年始有定額其後漸增至正統間南北直隸定以百名江西六十五名他省又自五而殺至雲南二十名為最少嘉靖間增至四十而貴州亦二十名慶歷啟禎間兩直隸益增至一百三十餘名他省漸增無出百名者交阯初開以十名為額迨棄其地乃止

會試之額國初無定少至三十二人其多者若洪武乙丑永樂丙戌至四百七十二人其後或百名或二百名或二百五十名或三百五十名增損不一皆臨期奏請定奪至成化乙未而後率取三百名有因題請及恩詔而廣五十名或百名者非恒制也

蕙田案會試中額臨期奏請始於此

初制禮闈取士不分南北自洪武丁丑考官劉三吾白信蹈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皆南士三月廷試擢陳𨙸

為第一帝怒所取之偏命侍讀張信等十二人覆閱郊亦與焉帝猶怒不已悉誅信蹈及信郊等戍三吾於邊親自閲卷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六月復廷試以韓克忠為第一皆北士也然訖永樂間未嘗分地而取洪熙元年仁宗命楊士奇等定取士之額南人十六北人十四宣德正統間分為南北中卷以百人為率則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景泰初詔書遵永樂間例二年辛未禮部方奉行而給事中李侃爭之言部

臣欲尊以文詞多取南人刑部侍郎羅綺亦助侃言事下禮部覆奏臣等奉詔書非私請也景帝命遵詔書不從侃議未幾給事中徐廷章復請依正統間例五年甲戌會試禮部奏請裁定於是復從廷章言分南北中卷南卷應天及蘇松等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北卷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中卷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滁徐和三州也成化二十二年萬安當國周洪謨為禮部尚書皆四川人乃因布政使潘稹之

請南北各減二名以益於中弘治二年復從舊制嗣後相沿不改惟正徳三年給事中趙鐸承劉瑾指請廣河南陝西山東西鄉試之額乃増陜西為百河南為九十五山東西俱九十而以會試分南北中卷為不均乃増四川額十名并入南卷其餘并入北卷南北均取一百五十名蓋瑾陜西人而閣臣焦芳河南人票旨相附和各徇其私瑾芳敗旋復其舊

蒽田案分路取士之例宋金元已有之南北

中卷之分則自明代始

初制兩京鄉試主考皆用翰林而各省考官先期於儒官儒士內聘明經公正者為之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景泰三年令布按二司同巡按御史推舉見任教官年五十以下三十以上文學廉謹者聘充考官於是教官主試遂為定例其後有司徇私聘取或非其人監臨官又往往侵奪其職掌成化十五年御史許進請各省俱視兩京例特命翰林主考帝諭禮部嚴飭私弊而

不從其請屢戒外簾官毋奪主考權考官不當則舉主連坐又令提學考定教官等第以備聘取然相沿既久積習難移弘治十四年掌國子監謝鐸言考官皆御史方面所辟名職分既卑聽其指使以外簾官預定去取名為防閑實則關節而科舉之法壞矣乞敕兩京大臣各舉部屬等官素有文望者每省差二員主考庶幾前弊可革時未能從嘉靖七年用兵部侍郎張璁言各省主試皆遣京官或進士每省二人馳往初兩京房考亦

皆取教職至是命各加科部官一員閱兩科兩京房考復罷科部勿遣而各省主考亦不遣京官至神宗十一年詔定科場事宜部議復舉張璁之說言彼時因主考與監臨官禮節小嫌故行止二科而罷今宜仍遣廷臣由是浙江江西福建湖廣皆用編修檢討他省用科部官而同考亦多用甲科教職僅取一二而已蓋自嘉靖二十五年從給事中萬虞愷言各省鄉試精聘教官不足則聘外省推官知縣以益之四十三年又從南京御

史奏兩京同考用京官進士易詩書各二人春秋禮記各一人其餘乃參用教官神宗四年復議兩京同考教官衰老者遣回北京取足於觀政進士候補甲科南京於附近知縣推官取用至是教官益絀初制會試同考八人三人用翰林五人用教職景泰五年從禮部尚書胡濙請俱用翰林部曹其後房考漸增至正德六年命用十七人翰林十一人科部各三人分詩經房五易經書經各四春秋禮記各二嘉靖十一年禮部尚書夏言

論科場三事其一言會試同考例用講讀十一人今講讀止十一人當盡入場方足供事乞於部科再簡三四人以補翰林不足之數世宗命如所請然偶一行之輒如其舊神宗十一年以易卷多減書之一以增於易十四年書卷復多乃增翰林一人以補書之缺至四十四年用給事中余懋孳奏詩易各增一房共為二十房翰林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至明末不變

洪武初賜諸進士宴於中書省宣德五年賜宴於中軍

都督府八年賜宴於禮部自是遂著爲令
歷科事跡稍異者永樂初兵革倉猝元年癸未始令各
省鄉試二年甲申會試以事變不循午未之舊七年己
丑會試中陳燧等九十五人成祖方北征皇太子令送
國子監進學俟車駕還京廷試九年辛卯始擢蕭時中
第一宣德五年庚戌帝臨軒發策畢退御武英殿謂翰
林儒臣曰取士不尚虛文有若劉蕡蘇軾輩直言抗論
朕當顯庸之乃賦策士歌以示讀卷官顧所擢第一人

林震亦無所表見也八年癸丑廷試第一人曾鶴由江西泰和典史會試中式正統七年壬戌刑部吏南昱公陵驛丞鄭温亦皆中式十年乙丑會試廷試皆商輅第一輅淳安人宣宗末年乙卯浙榜第一人三試皆第一士子豔稱爲三元明代惟輅一人而已廷試讀卷盡用甲科而是年兵部尚書徐晞戶部侍郎奈亨乃吏員天順元年丁丑讀卷左都御史楊善乃譯字生時猶未甚拘流品也迨後無雜流會試及爲讀卷官者矣七年癸

未試日場屋火死者九十餘人俱贈進士出身改期八月會試明年甲申三月始廷試時英宗已崩憲宗以大喪未踰歲御西角門策之正德三年戊辰太監劉瑾錄五十人姓名以示主司因廣五十之額十五年庚辰武宗南廵未及廷試次年世宗即位五月御西角門策之擢楊維聰第一而張璁即是榜進士也六七年間當國用事權傾人主矣嘉靖十四年乙未親製策問手自批閲擢韓應龍第一降諭論一甲三人及三甲第一名次

前後之由禮部因以聖諭列登科錄之首而十二人對
策俱以次刊刻二十年辛丑考選庶吉士題文曰原政
詩曰讀大明律皆欽降也四十四年乙丑廷試帝始不
御殿神宗時御殿益稀矣天啟二年壬戌㑹試命大學
士何宗彥朱國祚為主考故事閣臣典試翰詹一人副
之國祚疏辭帝曰今歲朕首科特用二輔臣以光重典
卿不必辭嗣後二輔臣典試為常崇禎七年甲戌知貢
舉禮部侍郎林釬言舉人顏茂猷文兼五經作二十三

義帝念其該洽許送內簾茂猷中副榜特賜進士以其名另為一行刻于試錄第一名之前五經中式者自此不絶矣

王圻續通考明初令有司保舉人材即古鄉舉里選之遺意累朝下詔亦必及之太祖洪武庚子遣使徵宋濂劉基章溢葉琛至金陵元年詔起懷才抱德隱于巖穴之士遣夏原吉等分行天下訪求賢才六年命禮部訪求賢士于天下上曰古之聖王恒汲汲於求賢若高宗

之於傅說文王之於呂尚二君者豈其智之不足而遑遑于版築鼓刀之徒實以天下之大非人君之所能獨理而賢才不備不足以爲治也今山林之士豈無德行文藝有足稱者宜令有司以禮起送至京朕將任用之以圖至治是年罷科舉專用辟薦其目有明經行修有懷才抱德有賢良方正有人才有孝廉鄉舉于朝而各省貢士皆卒業太學以次除用蓋罷進士之科者十有餘年時旣不喜文士又以初立辟薦法行之甚嚴每舉

者至京上親校閱不稱旨輒坐舉主往往有謫戍者至

洪武十五年復開科

薦田案明初薦舉之目曰聰明正直曰賢良方正曰孝弟力田曰儒士曰孝廉曰秀才曰人才曰耆民皆見于史志者與王圻所舉畧有不同自科舉既復之後仍不廢薦舉建文永樂間猶有以薦舉起家内授翰林外授藩司者宣德以後進士之科日重閭下求賢之

詔亦徒應故事而已至如天順之吳與弼成

化之陳獻章皆以理學名儒特膺徵辟此又

以人而重者也

右明取士

五禮通考卷一百七十五